

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立倫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陸靜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案號 1-3-2、1-3-3 同意除管。

柒、工作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法制局

案由：有關新北市自治規則檢視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816A 號函辦理。
- 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要求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由法制機關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追蹤管考。
- 三、有關本市自治規則檢視結果，現已由本府法制局彙整並完成相關審查(法制機關審查範圍限於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相關 CEDAW 條文及其一般性建議，不含性別統計部分)，爰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依前揭計畫所訂程序檢具相關資料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決議後，依前揭計畫所定程序，請本府各機關就其業管自治規則依委員會審議結果完成法規檢視之相關填報，並由本府法制局彙整後，製作清冊函送性平處。

決議：各機關於年底前完成制定各項性別統計，另委員會同意本府法制局提出之本市自治規則檢視結果，請本府各機關就其業管自治規則完成法規檢視之相關填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彙整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委員會」工作面向、目標及重點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委員會之工作面向、目標及重點作業已配合中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工作重點、本市實際需求、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市長政見擬定。

二、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委員任期於101年12月31日期滿，本屆工作面向、目標及重點工作尚未提委員會確認，業經秘書單位邀集各相關局處先行研商，暫提出本屆之工作面向、目標及重點工作如附件2。

辦法：本屆工作面向、目標及重點工作經本次委員會討論確認後，請相關局處依決議面向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惟建議針對公部門中在同一職等或職稱的同仁，就同一機關內男性與女性工作量及工作加給之差異，或不同機關女性同仁工作量及工作加給之差異，考量改善措施，以符合平等原則；另以機會平等為概念作為各工作面向重新思考、修正之基礎(另文字修正如附件1，詳3頁)。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請社會局下次針對工作面向、目標及重點工作有完整及全面性的報告。

二、請原民局結合相關局處統計設籍及非設籍於新北市境內之原住民人數，並考量非設籍於新北市原住民之福利措施，以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三、各工作面向、目標及重點工作如涉及原住民、身障等身分，請制定性別統計資料，分析其差異，並訂定改善措施，俾利確認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拾、散會：上午12時10分。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工作面向(草案)

1、工作面向：提高婦女社會參與機會

工作目標	重點工作	負責單位
1-1 提升政府公務人員體系的性別平等	1-1-1 提升公務人員體系性別平等， <u>確保女性與男性</u> 同仁有相同職務歷練與培育訓練機會，以利公平晉升。	人事處
	1-1-2 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包含性別平權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以落實公部門性別平等。	人事處
	1-1-3 鼓勵各機關進用 <u>優秀女性</u> 公務人員擔任中高階主管及關鍵性職務。	人事處
	1-1-4 改善各委員會之 <u>委員</u> 性別比例，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者外，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政策。	人事處
1-2 改造中央與地方警政機關，逐年增加女性警政人員參與決策之比例	1-2-1 市警察局依女性警力實務需求，提高女性員警比例，並提升婦幼隊員額比例。	警察局
	1-2-2 落實工作平等，提供女性 <u>與男性</u> 同仁均有相關職務歷練機會以利循序逐級晉升。	警察局
1-3 提升婦女團體素質與社會參與機會	1-3-1 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逐年調查本市辦理婦女福利方案人民團體數量、負責人性別統計資料，並培養女性擔任團體內重要職務。	社會局 勞工局
	1-3-2 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相關專業培力課程。輔導建立婦女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	社會局
	1-3-3 <u>建構性別友善、多元文化的公共空間與社區環境</u>	衛生局 原民局 教育局 文化局
1-4 提供婦女社會參與管道，帶動親子閱讀風氣	1-4-1 持續辦理中、英文故事志工培訓及說故事活動，並致力於提升 <u>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u> 。	文化局 教育局

工作目標	重點工作	負責單位
1-5 重視女性文化技藝	1-5-1 增加女性藝術主題及藝術工作者展演規劃與安排。	文化局
	1-5-2 將平等與人權之觀點，透過藝術形式的呈現與表達，啟發性別平等的新思維。	文化局
1-6 設置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機制	1-6-1 進行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並每年編製「性別圖像」書刊。	主計處
	1-6-2 檢視各機關中長程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推動情形。	研考會
	1-6-3 督導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社會局
	1-6-4 提供公部門性別人才資料查詢。	人事處

2、工作面向：促進婦女就業，營造友善職場

工作目標	重點工作	負責單位
2-1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權之就業環境	2-1-1 為推動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之訂定，雇主應對於受僱者每年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訓練與成效評估。	勞工局
	2-1-2 鼓勵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	勞工局
	2-1-3 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複製，及鼓勵男性投入照顧、美容美髮等服務性產業。	勞工局
2-2 建立多元管道，開發女性勞動力，並輔導女性創業，以促進女性就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	2-2-1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婦女就業諮詢與陪伴服務。	勞工局
	2-2-2 以「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弱勢婦女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及相關福利、衛生資源的轉介。	勞工局 原民局
	2-2-3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如二度就業婦女、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婦女、受暴婦女、單親與低收入戶等弱勢婦女就業，與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	勞工局
	2-2-4 協助弱勢族群就業技能提升或第二專長養成。	勞工局 原民局
	2-2-5 提供失業勞工創業諮詢服務與資源轉介。	勞工局

3、工作面向：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

工作目標	重點工作	負責單位
3-1 檢視並整合現有相關法令，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	3-1-1 成立並督導所屬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落實推動。	教育局
	3-1-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等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教育局
	3-1-3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平權意識。	教育局
	3-1-4 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之彈性修業年限。	教育局
	3-1-5 從幼稚園起即對老師與孩子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局
	3-1-6 各級學校務須認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局
3-2 教育大眾識讀媒體，消除族群、性別的歧視	3-2-1 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新聞局
	3-2-2 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製播有關性別平權節目，以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新聞局
3-3 促進媒體自我規範、減少性別歧視之訊息	3-3-1 提供相關傳播媒體自律規範，舉辦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等識讀課程。	新聞局
	3-3-2 辦理「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教育工作坊」，由民間團體對媒體從業者，就性別角色與媒體再現、性別議題的媒體操作等議題，進行對話討論。	教育局
3-4 開拓多元婦女學習管道，提供女性再教育措施	3-4-1 鼓勵將平權意識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納入現職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在職研習。	教育局
	3-4-2 透過活動加強宣導與提高原住民女性賦權，並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臺講座及權益宣導。	原民局
3-5 增強青少年生活適	3-5-1 針對單親、國民中小學中輟、家庭功能不彰、行為思	教育局 社會局

工作目標	重點工作	負責單位
應能力	想有偏差、有輟學傾向或未婚懷孕之少女，加強家庭訪問，並提供多元教育、就業、身心、生涯及價值觀輔導等服務，進行個案管理。	
3-6 建立具有性別平等教育內涵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3-6-1 請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培訓及個案研討時， <u>融入性別平等</u> 相關議題之研討，以提升志工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	教育局
	3-6-2 請各家庭教育中心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所辦理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規劃。	教育局
	3-6-3 提升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比例，辦理婚前/婚姻教育活動時，以情侶或夫妻為對象，誘導男性參與學習。	教育局
	3-6-4 <u>加強對於高中以下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之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動與宣導，避免刻板化課程與教養迷思，以促進平權教育的向下紮根。</u>	教育局

4、工作面向：落實婦女健康醫療服務

工作目標	重點工作	負責單位
4-1 強化性教育，提昇女性身體及性自主權，避免性病及非自主之懷孕	4-1-1 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女性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包含一般婦女、外籍配偶、性交易服務者、青少年等族群），以提升女性對性病及愛滋防治認知，強化自我保護能力。	教育局 衛生局
4-2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4-2-1 建立並提供親善及安全之就醫環境及服務模式。	衛生局
	4-2-2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衛生局
	4-2-3 提升醫療人員面對性侵害及性暴力之知能。	衛生局
4-3 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4-3-1 保護特殊族群婦女(如年齡、族群、文化等差異)之生育健康。	衛生局
	4-3-2 強化及提供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等弱勢族群之生育保健觀念。	衛生局 原民局
	4-3-3 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	衛生局
4-4 從事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健康及疾病研究	4-4-1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研究調查。	衛生局
	4-4-2 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衛生局
	4-4-3 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規劃、提供具可近性之篩檢服務體系。	衛生局
4-5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	4-5-1 結合民間資源，健全生育保健諮詢與服務網絡，提供女性生育相關問題諮詢。	衛生局
4-6 建構性別參與之生育支持環境	4-6-1 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之支持與陪伴角色。	衛生局
	4-6-2 提供以產婦為中心的友善服務。	衛生局
	4-6-3 教育醫事人員具性別觀點的服務與諮詢能力。	衛生局

5、工作面向：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工作目標	重點工作	負責單位
5-1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 服務措施	5-1-1 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	教育局
	5-1-2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	家防中心
	5-1-3 加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犯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教育局
	5-1-4 加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教育局
	5-1-5 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教育。	教育局
5-2 創造婦女參與治安 決策機制	5-2-1 辦理地區治安會議，邀請社區婦女參與，廣納建議，落實女性觀點之社區防衛意識。	警察局
5-3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 全設計，減少犯罪機 會，以保障婦女人身 安全	5-3-1 培力新北市社區社團具備基本防治觀念，協助推動社區宣導，形成婦女人身安全支持系統。	家防中心
	5-3-2 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加強治安死角巡守，維護婦女安全。	警察局
	5-3-3 強化宣導保護婦女安全觀念，免費教授婦女防身術加強婦女自我保護能力，有效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警察局
	5-3-4 推動情境犯罪預防，降低暴力犯罪婦女被害率，提升婦女安全感。	警察局
	5-3-5 加強不實廣告偵察，提醒婦女注意相關陷阱。	新聞局
	5-3-6 推動里守望相助，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民政局 警察局

6、工作面向：提昇婦女生活照顧、降低婦女照顧壓力

工作目標	重點工作	負責單位
6-1 協助弱勢婦女改善生活環境，以提升其生理、心理、和社會適應之生活能力	6-1-1 推動女性單親家庭福利措施，以減少貧窮女性化現象及女性單親家庭邊緣化問題。	社會局
	6-1-2 加強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措施。	
	6-1-3 加強推動老年婦女之各項福利服務，並建立完整的支援系統。	
	6-1-4 建立陪伴扶助失婚婦女與單親媽媽志工網絡。	
6-2 強化社會福利資源宣導，促進需扶助之貧困婦女就近享有政府的福利照顧措施	6-2-1 進行相關婦女權益宣導。	社會局
	6-2-2 積極發揮社會救助反貧窮之福利照顧功能，進而擴大對貧困婦女之照顧。	
	6-2-3 設置都會區及烏來鄉(原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如下： (1)提供服務到宅之關懷訪視並協助民眾申請政府或民間相關福利措施。 (2)提供諮詢服務、婦女保護個案訪視與轉介、家庭或個人遭遇意外、災害、家庭暴力、經濟等生活危機關懷輔導與轉介。	原民局
6-3 加強推動社區兒少照顧支援系統，減輕婦女母職角色之負擔	6-3-1 具體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加強嬰幼兒之照顧服務。	社會局
	6-3-2 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照顧之需求。	社會局 教育局
	6-3-3 成立公共托育中心。	社會局
	6-3-4 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兒少心理衛生、認輔及寄養支援系統，結合前述三項措施及社區國小、國中輔導系統，為有需要之兒少持續提供生活、心理、生涯規劃之協助。	教育局 社會局

工作目標	重點工作	負責單位
	6—3—5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局
6—4 落實弱勢福利人口 群之就地照顧服 務，提供家屬喘息機	6—4—1 推動社區長期照護、居家服務及暫托(喘息)支援系統， 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	社會局 衛生局 原民局
會	6—4—2 提昇公私立安養中心品質，建構照顧服務網絡。	社會局